

專案質詢

7-2-10-1031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97年11月19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對政府面對群眾遊行與抗議的場合，要求行政院責成內政部警政署，必須嚴格執法。對於合法申請抗議的群眾，政府規劃管制區後，要求抗議群眾僅能在管制區內抗議並表達訴求，倘若超出管制區，或延伸出其他的肢體暴力動作，政府必須立即實施公權力，以優勢的警察立即控制失控的群眾，以避免造成更大程度的衝突與傷害。如此而為，方能在憲法的保障下，一方面確保人民的言論自由，另一方面又能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定，讓全世界都知道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針對十一月五日晚上，民進黨的公職人員動員群眾包圍晶華酒店，不僅堵住各個出口，更造成賓客的不便，並對於進出的車輛敲打窗戶、吐口水等暴力行為，對此，本席提出最嚴厲的譴責。根據十一月六日蘋果日報的最新民調顯示，高達 55.89% 的受訪民眾，反對民進黨用暴力圍城的方式抗議陳雲林。
- 二、所謂的「言論自由」不是無限上綱，而是在符合法治國原則的基礎上，以儘量不侵害他人權益的方式，表達自己的訴求，讓政府與其他人民能夠明瞭自己所欲傳達的訊息。丁守中委員表示，言論自由雖然受到憲法最大程度的保障，但是人民不應假言論自由之名，而行暴力脅迫之實。
- 三、本席在美國唸書的時候，時常可以在街上看到抗議的活動，雖然抗議的民眾都舉著的巨幅的抗議布條，並拿著擴音器大聲地傳達他們的訴求，但是民眾絕大多數都是理性而和平的，通常都不會演變成「失控」的場面，因為參加抗議的民眾都知道自己的底線在哪裡。當然，美國政府也有規劃出「抗議區」，一旦民眾超越此一底線，警察會先給予警告，倘若仍不退去，則會立即予以逮捕，在強行逮捕的過程中，公權力的介入勢必會附加強制力，但是美國民眾絕對不會將之渲染成「警察打人」，而是抗議的民眾有錯在先，超越了政府

## 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劃歸的抗議區域，才會遭受到政府公權力的介入，而公權力的介入係為維護地區的和平，如此才是法治國原則的展現。

- 四、民進黨蔡英文主席曾在報章媒體表示，面對民進黨支持群眾的抗議活動，以及十一月六日的圍城行動，倘若造成任何的危害，將負起完全的責任。如果民進黨的抗議活動，真的能管理好群眾，成功地宣示而理念，而平和地落幕，向人民證明民進黨確實是一個理性問政的政黨，這誠然是全民之福。但是倘若民進黨號召支持群眾，在缺乏領導的情況下，讓群眾渙散，暴力事件紛起，擅闖管制區，在活動會場的四周鬧事，甚至造成更大程度的衝突，實已大大超越了憲法保證人民言論自由的界線，不僅無法傳達其原始的訴求，更讓台灣人民甚至於國際媒體認為台灣是一個不民主的社會。
- 五、本席呼籲全國各單位的民意代表，切勿帶頭鬧事，成為破壞民主的罪魁禍首，身為一個公眾人物，在社會中具有一定的指標性，但卻給人民最不好的示範。言論自由受到憲法的保障，但切勿口頭上宣稱為了台灣的主權與利益，實際上卻是為了選舉造勢的私利。社會要安定，法律秩序絕對不能被破壞，倘若一而再、再而三地破壞這個制度，不斷地激起社會地對立，真的是為了台灣這塊土地好嗎？
- 六、據此，未來政府在面對群眾遊行與聚眾抗議的場合，必須嚴格執法，對於合法申請抗議的群眾，政府必須規劃管制區，要求抗議群眾僅能在管制區內抗議並表達訴求，倘若超出管制區，或延伸出其他的肢體暴力動作，政府必須立即實施公權力，以優勢的警察立即控制失控的群眾，以避免造成更大程度的衝突與傷害。如此一來，方能在憲法的保障下，一方面確保人民的言論自由，另一方面又能維持社會秩序的安定，讓全世界都知道台灣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。